

# 組織章程

★本系會以★

『促進電機系師生情誼，

團結一致並推展各項活動及班級間之聯繫，

發揚服務精神已爭取校譽。』為宗旨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號修訂

第二十二屆會長:曾致翔

# 甲、總則

## 第一條：

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，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：本會宗旨

- 1.研究電機工程技術，推廣學術發展，辦理有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以達教育效果。
- 2.促進電機系師生情誼，團結一致並推展各項活動及班級間之聯繫，發揚服務精神已爭取校譽。

## 第三條：本會活動

- 1.本會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電機工程系師長之輔導。
- 2.在學校輔導下推廣學術研究發展及促進身心健康之各種活動。
- 3.活動內容由該活動總召提出，系會幹部決議辦理，並核發經費。
- 4.本會會費由學會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佈，除接受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監督查核外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。

第四條：本會是一個以學生自治為主的學術性團體。

第五條：若組織章程和學校法規及相關令抵觸時，依循校規。

## 乙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### 第一條：會員之資格

1.本校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簡稱本系）之學生，凡繳交系學會費者，得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###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之基本權利

- 1.向本會陳述意見及建議。
- 2.均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務活動，及享有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加之權利。
- 3.對學業及本會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- 4.擁有對會長之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5.得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會長。
- 6.享有借用本會代管之專業圖書、資料與儀器設備。

### 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

- 1.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2.擔任本會推定職務及指派之任務，並出席會務。
- 3.依本會規定及決議繳納會費。

#### 第四條：系學會費實施要點

- 1.學生因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，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系學會費（不含該學期）。
- 2.退費需扣除已支出活動費用(例:迎新、系 T)後再依比例進行計算。

## 丙、組織

第一條：本會以學聯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名譽會長由本系系主任擔任，並聘請本系教師為指導老師。

第三條：

本會設置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，並設公關、活動、體育、美宣、器材、攝影、總務、行政等八股，各股設首席幹部一名，其餘為組員；除本會會長由系內所有學生投票選舉產生，得票數最高者擔任本會會長，其他幹部由會長指派擔任以推動會務。

## 丁、罰則

### 第一條：遲到罰款

- 1.擺攤、練習及例會遲到，違反者處到場本會人員一人十元以上飲料。
- 2.合辦活動擺攤處到場人員一人二十元以上飲料。
- 3.籌會到場本會人員一人三十元以上飲料。
- 4.活動日到場本會人員及合辦系活動總副召一人五十元以上飲料。

### 第二條：無故缺席罰款

- 1.擺攤、練習及例會，違反者處到場本會人員一人二十元以上飲料。
- 2.合辦活動擺攤處到場人員一人三十元以上飲料。
- 3.籌會到場本會人員一人五十元以上飲料。
- 4.活動日到場本會人員及合辦系活動總副召一人七十元以上飲料。

第三條:例會勿穿拖鞋違反者處到場本會人員一人十元以上飲料。

第四條：不可留垃圾在學會辦公室內(以下簡稱學辦)及活動使用場地，違反者一次一包衛生紙。

第五條：開會及各項活動請勿使用手機。

第六條：穿著幹襯遵守下列規則

- 1.服儀穿著完整(鈕扣未繫上及穿著短褲、拖鞋，項鍊配戴在幹襯外)。
- 2.不可騎乘機車、吸菸。
- 3.如需置放學辦，摺好疊好。
- 4.幹襯請勿置放在地上。

## 戊、罷免

**第一條：**罷免案以本會會長為對象，得由系內選舉人向學會提出，就職未滿三個月，不得罷免。

**第二條：**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被罷免人於十日提交答辯書。

**第三條：**學會需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屆滿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。

**第四條：**罷免案之投票結果，有效票數需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系內選舉人總數的八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。

## 戊、學會幹部之職權

### 行政組：

- 製作及發出各式公文書、信函。
- 負責識別配件的製作及管理(如印章、名片、名牌、徽章等)。
- 製作通訊錄及會員名冊。
- 收集相關資訊來製作本會之行事曆，日期範圍原則上相符於學校行事曆。
- 負責各大小會議之紀錄，編輯與整理。

### 美宣組：

- 整理並保存歷屆之文書檔案。
- 定期佈置系會櫥窗製作近期活動之海報文宣。
- 為各項活動製作文宣、海報、紀念品，預算由負責該活動之工作組編列。
- 將製作完成之文宣品交由負責該活動之工作組來進行發送。

### 活動組：

- 每學期提報非體育性活動之活動大綱及活動預算。
- 負責執行非體育性之活動，並進行活動之宣傳。
- 配合特定活動之總召集人擬定工作細節並執行。

- 有義務學習團康活動，以負責非體育性活動之執行。

#### 總務組：

- 整理並保存歷屆之帳冊與收支憑證。
- 保管現金(零用金)，審核本會所有收支憑證。
- 負責帳冊之紀錄、送審、公開。
- 掌握預算執行狀況，於幹部會議中報告。
- 負責會議之餐飲，會場佈置及善後。

#### 公關組：

- 負責來賓的聯絡、拜訪、接待等事宜。
- 對會外的組織機構進行聯繫及宣傳。
- 製作及發送開會、集合等會內的各式通知單(非宣傳工作)。
- 安排會內或會外的聯誼活動。
- 負責處理所有會員的問題，並要求相關之工作組提供協助。
- 定期更新系網活動及粉絲專業。

#### 體育組：

- 負責舉辦本會的體育性活動。

- 安排會員參加各項會外的體育競賽。
- 每學期提報體育性活動之活動大綱及活動預算。

#### 器材組：

- 負責本會所有攝影及電腦以外的儀器、設備之「保管、採購、保養、維修」等事宜，並負責財產清冊的製作。
- 準備並操作相關器材以支援各組之活動及工作。
- 負責本會辦公室的日用品、消耗品、清潔用品的「採購」。
- 辦理本會會內所有軟硬體之「報廢」程序。

#### 攝影組：

-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、集會之錄影及拍照。
- 負責保存、管理所有影像資料並列出清單以及數位影像資料的複製及發送。
- 負責攝影相關器材之「保管、採購、保養、維修」等事宜。